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16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众彩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关公村,占地面积203亩,总建筑面积151374.6平方米。本项目为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项目的一期工程,修建办公楼、冷库、加工分拣区、生海鲜产品、冻类家禽交易、粮油、蔬菜、水果交易市场等,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09%。

二、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完

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924-51-03-372401】FGQB-0048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及建设期，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环保措施设计及环保治理资金，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海鲜交易市场商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商铺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严禁车辆超载，加强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降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设备；二是采取设置消声器及减震垫等措施；三是加强运输车辆

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利用绿化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及腐烂破损的果蔬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设备分类收集于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家禽粪便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巴中众彩智慧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

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西藏林芝地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共7份)